最高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台抗字第692號

抗　告　人　徐佩吟

上列抗告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罪案件，不服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中華民國115年3月6日駁回其聲請更定應執行刑之裁定（115年度聲字第185號）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依刑法第53條及第54條應依刑法第51條第5款至第7款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者，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對應之檢察署檢察官，備具繕本，聲請該法院裁定之。受刑人或其法定代理人、配偶，亦得請求檢察官為前項之聲請。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前段、第2項定有明文。是聲請法院定應執行刑者，應僅限於犯罪事實最後判決法院對應之檢察署「檢察官」，始得為之。

二、原裁定略以：抗告人徐佩吟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罪，逕向原審法院聲請定其應執行刑，與上述僅檢察官有聲請法院定刑權限之規定，尚有未合，應予駁回等旨。經核於法並無違誤。

三、抗告意旨略以：抗告人所犯多件詐欺、販賣毒品案件，若接續執行，刑期將長達25年之久，考量其所犯案件之手法相同，犯罪日期、罪名相近，請依本院110年度台抗字第489號裁定意旨，更定其應執行刑，以利其早日回歸社會等語。

四、惟查：抗告意旨所引前揭本院裁定，旨在說明數罪併罰案件之實體裁判確定後，即生實質之確定力，除原裁判定刑之基礎已經變動，或其他客觀上有責罰顯不相當之特殊情形，為維護極重要之公共利益，有例外再行定刑之情形外，法院應

受原確定裁定實質確定力之拘束，不得再就該各罪之全部或部分重複定其應執行刑，否則即有違一事不再理原則。此與定刑應由檢察官向法院聲請，核屬二事，尚無從以此指摘原裁定有何違法或不當之情形。抗告意旨執此聲明不服，顯不可採。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2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刑事第四庭審判長法　官　李英勇

法　官　楊智勝

法　官　高玉舜

法　官　楊皓清

法　官　林怡秀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記官　林怡靚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